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专户之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申通快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上市公司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新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专户号码为31050110564400000033，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技改与设备更新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和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转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申通有限设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号码为31050110564400000033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上市公司、申通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与独立财务顾问将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申通快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专户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毅东

曾小飞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日